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公務人員權益簡表

【考試任用】

一、考試分發（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項目	內容	備註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	<p>(一)接獲分發函後於 10 日內至分配機關報到。</p> <p>(二)實務訓練期間 4 個月。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經驗 4 個月以上者，得提出申請縮短實務訓練為 2 個月。</p> <p>(三)實務訓練期滿後一週內，服務機關向國家文官培訓所請領考試及格證書（自付證書費）。</p> <p>(四)考試及格證書核發後，任免權責機關核發派令，並函報銓敘部任審，公務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須先試用 6 個月，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p>	<p>報到後 4 個月（或 2 個月）實務訓練期滿→請領證書→發派令→送審→試用期滿（試用期間為 6 個月）→請任。</p>

二、留職停薪（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項目	內容	備註
應予留職停薪	<p>(一)依法應徵服兵役者。</p> <p>(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者。</p> <p>(三)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者。</p> <p>(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者。</p> <p>(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p> <p>(六)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者。</p> <p>(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者。</p> <p>(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p>	
得申請留職停薪	<p>(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p> <p>(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p> <p>(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p> <p>(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p> <p>(五)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者。</p>	<p>申請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留職停薪者，機關不得拒絕。</p>

三、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權益保障 (公務人員保障法)

項目	內容	備註
復審	<p>(一)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p> <p>(二) 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三) 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p>	<p>(一)適用對象：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前項公務人員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p> <p>(二)準用對象：</p>
申訴	<p>(一)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p> <p>(二) 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三) 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復函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p>	<p>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p> <p>2、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p> <p>3、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p> <p>4、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p> <p>5、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p>

【考績獎章】

四、考績 (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

種類	等次	獎	懲
年終考績	甲	晉本俸一級或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乙	晉本俸一級或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丙	留原俸級。	
	丁	免職。	
另予考績	甲	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乙	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丙	不予獎勵。	
	丁	免職。	

五、服務獎章獎勵金 (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等次	獎勵標準	獎勵金金額	備註
特等	任職滿四十年。	20,000	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退休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
一等	任職滿三十年。	15,000	
二等	任職滿二十年。	10,000	
三等	任職滿十年。	5,000	

【保險】

六、公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

項目	給付標準	請領時效	給付對象
失能給付	(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失能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失能者，給付十八個月；部分失能者，給付八個月。 (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失能者，給付三十個月；半失能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失能者，給付六個月。 (三)前項所稱全失能、半失能、部分失能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自得為請領之日起經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人。
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四十二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		本人。
死亡給付	(一)因公死亡者，給付三十六個月。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付三十個月。但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付三十六個月。		法定繼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眷屬喪葬	(一)父母、配偶：三個月 (二)子女：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者：二個月；已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一個月。		本人。
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 (三)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 (四)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		本人。

育嬰留職停薪	<p>(一)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二) 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p> <p>(三) 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p>		本人。
--------	---	--	-----

【差假】

七、差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假別	天數	備	註
事假	7	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得以時計，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家庭照顧假	7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病假	28	<p>(一) 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p> <p>(二) 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p> <p>(三) 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四) 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p> <p>(五) 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p> <p>(六)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應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p>	

婚假	14	(一)得以時計。 (二)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產前假	8	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以時計，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娩假	42	(一)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二)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在分娩前請分娩假，但合計日數不得超過42天。	
流產假	42	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	
	21	懷孕三個月以上尚未滿五個月流產者。	
	14	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	
陪產檢及陪產假	7	(一)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 (二)分娩日前後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並得分次核給，得以時計。	
喪假	15	父母、配偶，擬制血親(養父母)死亡。	(一)得以時計。 (二)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三)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由服務機關視實際需要覈實認定給假。
	10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擬制血親(養子女、配偶之養父母)死亡。	
	5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死亡。	
休假	7	服務滿一年自第二年起。	(一)得以時計。 (二)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以一日計。 (三)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
	14	服務滿三年自第四年起。	
	21	服務滿六年自第七年起。	

	28	服務滿九年自第十年起。	休畢，應休而未休假者，不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 (四) 全年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	
	30	服務滿十四年自第十五年起。		
公假	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捐贈骨髓、器官視實際需要給假。				
聘僱人員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二)給假天數：			
	事假	7	產前假	8
	家庭照顧假（併入事假計算）	7	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	42
	病假	14	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	21
	生理假每月	1	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	14
	陪產檢及陪產假	7	父母、配偶死亡	10
	婚假	14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	7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			3	

【福利給與】

八、其他給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其 他	項 目	補 助 標 準 (以事實發生日期 當月新俸額為準)	申 請 期 限 及 程 序	支 給 對 象 及 限 制
	結婚補助	二個月	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由當事人檢附相關證件提出申請。	員工本人，惟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再申請結婚補助。

給 與	生育補助	二個月	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由當事人檢附相關證件提出申請申請。	<p>一、支給對象及條件</p> <p>(一)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p> <p>(二)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二百八十日分娩或未滿一百八十一日早產。</p> <p>(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p> <p>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p>
	喪葬補助	<p>父母配偶死亡 五個月</p> <p>子女死亡 三個月</p>	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由當事人檢附相關證件提出申請。	<p>1、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p> <p>2、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軍公教人員者，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p> <p>3、子女二十歲以下，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超過二十歲以上，在校肄業而無職業或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或確實殘廢不能自謀生活，需仰賴申請人扶養，並經機關學校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p>
	子女教育補助	依規定標準補助	當學年上學期於10月25日前，下學期於4月10日前。	夫妻同為軍公教人員只限一方申請

九、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期限	給付對象
死亡	<p>(一)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p> <p>(三)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p>	自得申請之日起經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遺族

失能	<p>(一)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p> <p>(三)因冒險犯難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p>	自得申請之日起經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人
受傷	<p>(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p> <p>(二)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p> <p>(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p> <p>(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p> <p>(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p> <p>(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p> <p>(七)前六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六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p>	自得申請之日起經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人
得再行辦理之保險	<p>(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p> <p>(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p> <p>(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p> <p>(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p> <p>(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p>		
比照規定	<p>(一)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p> <p>(二)民選公職人員。</p> <p>(三)教育人員。</p> <p>(四)技工、工友。</p> <p>(五)約僱人員。</p> <p>(六)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p>		

【退休撫卹】

十、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

項目	條件	基數內涵	備註																																					
自願退休	<p>※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一般自願退休</p> <p>(一)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55歲，並配合平均餘命，逐步提高至60歲)。</p> <p>(二)任職滿25年者。</p> <p>二、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任職滿1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p> <p>(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三)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四)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中度以下)且經依勞保條例第54條之1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p> <p>※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20年以上者。</p>	<p>※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當年度之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1年給與1又2分之1個基數，最高35年給與53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35年者，自第36年起，每增加1年增給1個基數，最高給與60個基數。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p> <p>※月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當年度之平均俸(薪)額加1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1年，照基數內涵2%給與，最高35年，給與70%為限。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35年者，自第36年起，每增加1年，照基數內涵1%給與，最高給與75%。其退休年資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p> <p>※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p>	<p>※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分「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及「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p>※一般及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月退休金之法定起支年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4 593 1433 1400"> <thead> <tr> <th>適用對象</th> <th>任職年資</th> <th>109年以前起支年齡</th> <th>110年以後起支年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自願退休種類</td> <td>任職滿5年、年滿60歲</td> <td>15年</td> <td>60歲</td> <td>60歲-65歲</td> </tr> <tr> <td>任職滿25年</td> <td>25年/30年</td> <td>60歲/55歲</td> <td>60歲-65歲</td> </tr> <tr> <td>危勞降齡(維持現行規定70制)</td> <td>15年</td> <td>55歲</td> <td>55歲</td> </tr> <tr> <td>達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為重度以上等級者或末期惡性腫瘤或安寧病房末期病人或重大傷病不能從事本職工作者</td> <td>15年</td> <td>55歲</td> <td>55歲</td> </tr> <tr> <td>原住民公務人員</td> <td>25年</td> <td>55歲</td> <td>60歲-65歲</td> </tr> </tbody> </table> <p>※「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自願退休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4 1563 1449 1937"> <thead> <tr> <th>適用對象</th> <th>任職年資</th> <th>109年以前起支年齡</th> <th>110年以後起支年齡</th> </tr> </thead> <tbody> <tr> <td>任職滿20年</td> <td>20年</td> <td>60歲</td> <td>60歲</td> </tr> <tr> <td>任職滿15年、未滿20年及任本職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且任職滿15年</td> <td>15年</td> <td>65歲</td> <td>65歲</td> </tr> </tbody> </table> <p>※「任職滿15年、年滿60歲者」或「任職滿25年者」之自願退休，</p>	適用對象	任職年資	109年以前起支年齡	110年以後起支年齡	自願退休種類	任職滿5年、年滿60歲	15年	60歲	60歲-65歲	任職滿25年	25年/30年	60歲/55歲	60歲-65歲	危勞降齡(維持現行規定70制)	15年	55歲	55歲	達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為重度以上等級者或末期惡性腫瘤或安寧病房末期病人或重大傷病不能從事本職工作者	15年	55歲	55歲	原住民公務人員	25年	55歲	60歲-65歲	適用對象	任職年資	109年以前起支年齡	110年以後起支年齡	任職滿20年	20年	60歲	60歲	任職滿15年、未滿20年及任本職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且任職滿15年	15年	65歲	65歲
	適用對象	任職年資	109年以前起支年齡	110年以後起支年齡																																				
自願退休種類	任職滿5年、年滿60歲	15年	60歲	60歲-65歲																																				
	任職滿25年	25年/30年	60歲/55歲	60歲-65歲																																				
	危勞降齡(維持現行規定70制)	15年	55歲	55歲																																				
	達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為重度以上等級者或末期惡性腫瘤或安寧病房末期病人或重大傷病不能從事本職工作者	15年	55歲	55歲																																				
	原住民公務人員	25年	55歲	60歲-65歲																																				
適用對象	任職年資	109年以前起支年齡	110年以後起支年齡																																					
任職滿20年	20年	60歲	60歲																																					
任職滿15年、未滿20年及任本職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且任職滿15年	15年	65歲	65歲																																					

	<p>二、任職滿 10 年以上，年滿 50 歲者。</p> <p>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者。</p> <p>※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權責主管機關就其職務之屬性、人力運用需要及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送銓敘部核備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 50 歲。</p>	<p>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p> <p>※具民國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年資者，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退撫新制實施前相關規定辦理。</p>	<p>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 5 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p> <p>※「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p> <p>一、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p> <p>二、任職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由退休人員就退休金之給與種類擇一支領。</p> <p>三、任職滿 15 年以上未滿 55 歲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得就一次、展期或減額等方式擇一領取。</p>
<p>屆齡退休</p>	<p>※任職滿 5 年以上，年滿 65 歲者。</p> <p>※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權責主管機關就其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送銓敘部核備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 55 歲。</p>		<p>※因公傷病之命令退休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 5 年，以 5 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 20 年，以 20 年計。</p> <p>※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0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2 年。</p>
<p>命令退休</p>	<p>※一般命令退休任職 5 年以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服務機關主動辦理命令退休：</p> <p>1. 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2.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者：</p> <p>(1) 達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p> <p>(2) 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p>		

<p>★服務機關依上述 2.(1)情形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p> <p>※因公命令退休 經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 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2.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3.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4.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	--

十一、撫卹（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

條件	撫卹給與	月撫卹金月數	備註
<p>病故或意外死亡</p>	<p>※一次撫卹金：任職未滿 15 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任職滿 10 年未滿 15 年者，每任職 1 年給與 1 又 2 分之 1 個基數，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8 分之 1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任職未滿 10 年者，除依規定給卹外，每減 1 個月加給 12 分之 1 個基數。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 10 年者不再加給。</p> <p>※一次及月撫卹金：任職滿 15 年以上者，除每月給與 2 分之 1 個基數之月撫卹金外，其滿 15 年部分，給與 15 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 1 年加給 2 分之 1 個基數，最高給與 27 又 2 分之 1 個基數。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24 分之 1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p> <p>※基數內涵之計算，以平均俸額加一倍為準。</p>	<p>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以致死亡者，給與 240 個月。</p> <p>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者，給與 180 個月。</p> <p>三、依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出差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給與 120 個月。</p> <p>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p> <p>(一) 執行第一項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給與 180 個月。</p> <p>(二) 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給與 120 個月。</p> <p>(三) 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給與 120 個月。</p> <p>五、依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 120 個月。</p> <p>六、領卹子女於所定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p>	<p>※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p> <p>一、子女。</p> <p>二、父母。</p> <p>三、祖父母。</p> <p>四、兄弟姊妹。</p> <p>※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列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p> <p>※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p> <p>※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在職亡故並依法辦理撫卹者，補助 7 個月本(年功)俸(薪)</p>
<p>因公死亡者</p>	<p>除依規定給卹外，並依各情形加給一次撫卹金：</p> <p>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以致死亡，加給 50%。</p> <p>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p>	<p>五、依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 120 個月。</p> <p>六、領卹子女於所定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p>	<p>※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在職亡故並依法辦理撫卹者，補助 7 個月本(年功)俸(薪)</p>

	<p>病，以致死亡，加給 25%。</p> <p>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出差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加給 10%。</p> <p>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p> <p>(一) 執行第一項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加給 15%。</p> <p>(二) 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項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加給 10%。</p> <p>(三) 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加給 10%。</p> <p>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加給 10%。</p> <p>※依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 15 年而未滿 25 年者，以 25 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 25 年而未滿 35 年者，以 35 年計給撫卹金。</p> <p>※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 15 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p>	<p>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p> <p>七、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額。本(年功)俸應以最後在職時經銓敘審定之等級計算，但不得低於委任第 5 職等本俸 5 級。</p> <p>※退撫給與請領權利自讀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p>
--	---	--	---